

南朝诗僧研究

NANCHAO SHISENG YANJIU

包得义 陈星宇 王树平◎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南朝诗僧研究

NANCHAO SHISENG YANJIU

包得义 陈星宇 王树平◎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特邀编辑:王 隼
责任编辑:徐 凯
责任校对:许 奕
封面设计:墨创文化
责任印制:李 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南朝诗僧研究 / 包得义, 陈星宇, 王树平著.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2.4

ISBN 978-7-5614-5769-6

I. ①南… II. ①包…②陈…③王… III. ①僧侣—古典诗歌—诗歌研究—中国—南朝时代 IV. ①I207.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66563 号

书名 南朝诗僧研究

著 者 包得义 陈星宇 王树平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14-5769-6
印 刷 三河市天润建兴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48 mm×210 mm
印 张 5
字 数 13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

电话:(028)85408408/(028)85401670/
(028)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 <http://www.scup.cn>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前言

诗僧群体的出现，在中国文化史上是一个特殊的现象。虽然“诗僧”这个称呼的提出是在中唐，但是实际上，早在东晋时期就出现了僧人创作诗歌的文学事实。从此以后，僧人创作诗歌逐渐形成一种特有的文化风气，诗僧也成为中国历代文学创作主体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尤其是在唐宋时期。这些僧人除了进行日常的佛事活动外，还创作了不少内容各异、题材广泛的诗歌，其中不乏优秀之作，有些还影响深远，泽被后世。本书所关注的对象就是生活在南朝（宋、齐、梁、陈四代）的以僧人身份参与诗歌创作的群体。

本书共分六部分。

绪论交代诗僧的含义，总结国内学术界目前对南朝诗僧研究的现状，并阐明本书所研究的内容、方法和意义。

第一章讨论刘宋诗僧。以释惠休为代表，考辨其生平，分析其与徐湛之、鲍照、谢超宗等人的交往，从效法民歌和效法文人文学两条线索分析其传世诗歌及特色。此外，另立一节对无诗篇传世的宋代诗僧释慧观、释昙隆等进行考述。

第二章论述齐代诗僧释宝月，考辨其生平，并从曲调和语言两方面对其学习民歌而创作的诗歌进行分析。

第三章主要讨论萧梁诗僧释宝志、释智藏、释法云、释慧令、僧正惠偁和慧慕道士的事迹，考证其与当时文士的交往（如释法云与周颙、王融、王筠、刘孝绰等人，释智约与沈约的往还），并探

讨这一时期诗僧所创作的题材繁复的诗歌与社会文化的联系。此外,另立一节考述无诗篇传世的梁代诗僧释慧约、亡名法师和朗公。

第四章主要讨论陈代诗僧释惠标、释洪偃、释昙瑗、释智恺以及高丽定法师等人的生平,并分析这一时期诗僧大规模创作的山水诗的特色以及文人诗对诗僧创作的影响。

第五章主要讨论南朝诗僧与当时的佛教文化背景及南朝社会崇尚声色的风尚之间的关系,通过对当时流行的大乘佛典的考察和佛教戒律的分析,从佛教理论上对僧人写作诗歌这一现象作出合理的解释,同时结合当时乐府音乐的变化对南朝诗僧,尤其是宋释慧休、齐释宝月等多写艳情诗歌的原因进行揭示。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刘宋诗僧考述	(6)
第一节 释惠休	(6)
第二节 宋代无诗篇流传的诗僧	(27)
第二章 萧齐诗僧考述	(33)
第三章 萧梁诗僧考述	(42)
第一节 释宝志	(42)
第二节 释智藏	(49)
第三节 释法云	(55)
第四节 释慧令	(71)
第五节 惠慕道士及僧正惠偁	(85)
第六节 梁代无诗篇流传的诗僧	(91)
第四章 陈代诗僧考述	(98)
第一节 释惠标	(98)
第二节 释洪偃	(107)
第三节 释昙瑗	(112)
第四节 释智恺	(114)
第五节 高丽定法师	(118)

第五章 南朝诗僧与当时社会文化背景的关系 (120)

第一节 佛教戒律对僧人作诗、歌舞等的规定 (121)

第二节 南朝的社会风尚 (133)

结 语 (145)

参考文献 (147)

后 记 (154)

- 南声色彩风尚之间的关系，通过对当时流行的大乘佛典的考察和佛学义理的分析，从佛教理论上对僧人写作诗赋这一现象作出合理的解释，同时结合当时社会风尚的变化对南朝诗僧的创作心态、创作风格、创作主题等方面进行深入的分析，以期对南朝诗僧的创作有一个全面的认识。
- (73)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83)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9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10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11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12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13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14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15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16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17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18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19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20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21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22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23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24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25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26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27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28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29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30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31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32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33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34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35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36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37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38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39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40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41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42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43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44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45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46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47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48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49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50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51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52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53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54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55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56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57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58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59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60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61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62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63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64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65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66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67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68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69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70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71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72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73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74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75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76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77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78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79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80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81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82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83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84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85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86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87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88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89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90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91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92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93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94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95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96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97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98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 (994) 僧人的诗赋创作与天竺来 许二章

绪 论

一、诗僧之名义

“诗僧”这一名词，据学者考证，最早见于唐释皎然《酬别襄阳诗僧少微》（《昼上人集》卷四）。研究佛教文学多年的孙昌武先生在《禅思与诗情》一书中这样定义诗僧：“‘诗僧’这个称谓是有特定含义的，他们不是一般的佛教著作家，也不是普通能诗的僧人，而专指唐宋时期在禅宗影响下出现的一批僧形的诗人。”^①认为诗僧是唐宋时期在禅宗影响下的产物。然而，诗僧的产生事实上肇始于魏晋南北朝时期，唐人即持这种观念。如唐释神清《北山录》卷九中说：“宋慧琳、慧休之流也，二子皆江表诗僧。”释皎然《答权从事德舆书》盛称释灵澈“其文章挺拔瑰奇，自齐梁以来诗僧未见其偶”（《杼山集》卷九）。或认为宋释慧休、慧琳皆为诗僧，或以唐释灵澈比齐梁诗僧，都表明唐人认为从南朝的刘宋起就有诗僧。而在南朝时期还没有禅宗，只有以讲《楞伽经》而著名的禅师。所以，我们有必要对孙先生的定义进行一些修订，在此，我们采用一种更为宏通的、也是大家普遍认同的观点，即认为所谓“诗僧”就是那些在历史上用诗歌这种艺术形式来创作的出家僧侣。

根据此定义来考察文学事实，我们看到，诗僧当发端于东晋，慧远、支遁等人开风气之先。南北朝时期，尤其是南朝时期，诗僧

① 孙昌武：《禅思与诗情》（增补本），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316页。

辈出，诗僧群体逐渐扩大，其文学影响也更加深远，如释慧休等。至中晚唐之时，伴随着禅宗的兴盛，大量禅宗诗僧涌现，至此，“诗僧”这一特殊群体达到了中国文学史上从未有过的高峰。这就是唐宋之前诗僧这一特殊群体演变的大致轨迹。唐宋以后也有诗僧出现，因不在本书讨论的范围之内，故略而不提。

本书研究对象所谓“南朝诗僧”者，指的是那些生活在南朝宋、齐、梁、陈四个朝代之间，并且其卒年不晚于陈代祯明三年（589）的诗僧。这样如释灵裕等虽出生于梁陈之际，然卒于隋代初年的诗僧，就不在本书讨论之列。

二、南朝诗僧研究现状

近些年来，随着佛教与文学研究热潮的兴起，越来越多的学者将研究目光投向诗僧这一广阔、尚有待认真开发的领域，他们经过精心研究，也取得了不少引人注目的成果。其中在晚唐五代、宋代诗僧的研究上更是硕果累累，对晋僧释慧远的研究也是成果辈出。然而，从目前我们所见到的材料来看，南朝诗僧这一领域仍是一个少人关注、研究相对薄弱的待垦地。

迄今为止，我们还没有见到关于南朝诗僧研究的专著出版。目前与之密切相关的研究成果也不是很多，这些研究主要是从微观和宏观两个方面着手的。

从微观角度入手进行研究的，有两种情况。第一是一些学者在“南朝文学”论著的中间，用一小部分文字提到一些简单的启发性内容。如曹道衡、沈玉成编著的《南北朝文学史》对释惠休作了简单的介绍，也注意到了其身为僧人而写情歌的情况，并分析说：“这种现象的出现，恐与佛教徒探讨民歌音律、以制禅诵之声有关。”^①曹道衡在《兰陵萧氏与南朝文学》中再次提到“僧人仿作的民歌，很可研究。因为那些民歌的内容无非是男女之情，和佛教

^① 曹道衡、沈玉成：《南北朝文学史》，人民文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79页。

徒的教义很不协调，此前和后来的佛教僧人亦很少有这种现象。”^①而曹道衡、沈玉成编著的《中古文学史料丛考》一书则用篇幅不等的文字，对释惠休的事迹^②、释法云与《三洲歌》的关系^③等内容进行了论述与考辨。张伯伟在《禅与诗学》中则对宋释惠休、齐释宝月的诗歌内容和特色作了论述。^④第二是在一些专家学者所写的关于“南朝时期文人与佛教关系”的论文中，偶尔涉及了有关文人与诗僧交往的部分，如姜剑云的论文《谢灵运与慧严、慧观》^⑤、《谢灵运与“头陀僧”昙隆交游考》^⑥分别提到了南朝大诗人谢灵运和刘宋诗僧慧观、昙隆的交往。陈庆元、林怡合作的论文《齐梁佚诗存目考》则考证了齐释宝月曾参与萧子良集团文人《永明乐歌》的创作^⑦以及梁释慧约曾写过《临友人》诗。^⑧李彦辉的硕士学位论文《东晋南朝隋唐诗僧丛考》第二章“南朝诗僧著述考”，则就南朝诗僧的生平事迹、著述情况等内容进行简单描述，其重点在诗僧著述的文献著录、版本流传等情况。

从宏观角度研究南朝佛教与文学的关系并关涉南朝诗僧的，有普慧（张弘）的专著《南朝佛教与文学》^⑨，其内容更多的是从研

① 曹道衡：《兰陵萧氏与南朝文学》，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21页。

② 沈玉成、曹道衡：《中古文学史料丛考》，中华书局，2003年版，第365~367页。

③ 沈玉成、曹道衡：《中古文学史料丛考》，中华书局，2003年版，第600~601页。

④ 张伯伟：《禅与诗学》，浙江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93~195页。

⑤ 姜剑云：《谢灵运与慧严、慧观》，载《河北大学学报》（社科版），2005年第6期。

⑥ 姜剑云：《谢灵运与“头陀僧”昙隆交游考》，载《江西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2007年第2期。

⑦ 陈庆元、林怡：《齐梁佚诗存目考》（中），载《泉州师范学院学报》（社科版），2001年第3期。

⑧ 陈庆元、林怡：《齐梁佚诗存目考》（下），载《泉州师范学院学报》（社科版），2001年第5期。

⑨ 普慧：《南朝佛教与文学》，中华书局，2002年版。

究文人与佛教的关系出发。这也是许多论著的一大特色，即关注佛教对文人的影响以及文人写作的佛教诗歌。高华平的《南北朝佛教僧侣的诗学成就》^①一文对南北朝中国佛教僧侣的诗学作了宏观论述，认为这些诗僧一方面领导着当时绮靡浓艳的诗风，而且实际上还是当时诗歌声律理论最早的一批发明者与实践者；另一方面，南北朝佛教僧侣的诗歌创作扩展了中国诗歌的领域，丰富和发展了诗歌的表现技法。

通过对前人相关研究成果的概述，我们可以看到，以上论著从宏观和微观两方面开辟了“佛教与中国文学”研究的新天地。但其关注之重点更多的是佛教与中国文学或诗学的全局，而对南朝诗僧这一群体进行专题、系统研究的学者和成果并不多，或往往研究得不够深入和细致。然而，上述论著以及一些相关的单篇论文却为本书的研究提供了极为珍贵的思路和方法。

三、选题意义

正如前面提到的一样，目前学者对南朝诗僧的研究大多是从文人和诗僧的交往这个角度来写的，很少有从诗僧的角度来写其和文学的关系，不过现在已经有研究角度向后者转变的趋势。这一研究角度的转变，带来的是全新的研究局面。因此我们不揣鄙陋，亦打算以僧人为主展开论述。在本书中，我们将尝试考证宋、齐、梁、陈四代有诗歌存世的诗僧的生平，考察其与当时文士的交游情况，并且分析其诗歌内容，以求对其人其诗有较为完整全面的了解。对于那些曾经写过诗歌、但其诗早已散佚的诗僧，也会根据文献的多寡进行相关的考订。在本书最后，将从整体上来论述诗僧创作诗歌的文化背景。

本研究的目的在于：

^① 高华平：《南北朝佛教僧侣的诗学成就》，载《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科版），2005年第1期。

第一，弥补诗僧群体研究中的断层。

目前学术界对诗僧这一群体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东晋和唐宋时期，而处于此二者之间的南朝诗僧群体却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研究成果寥寥。这样就使对诗僧这一群体的研究出现了断层。有鉴于此，本书试图对南朝诗僧作全面的研究，希望能对诗僧群体的研究尽绵薄之力。

第二，明确僧诗与文人文学和民间文学的关系。

南朝诗僧的诗歌创作在整体上呈现两大特色：一是取资文人文学，一是效法民间文学。在论述过程中，我们一般按这两条线来研究每一个诗僧（当然，缺少文献难以深入研究者除外）。通过分析诗僧创作的诗歌与文人文学和民间文学的关系，可以发现诗僧文学是中国传统文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现行文学史对其并没有多加注意。希望本书的研究有助于我们重新审视传统的文学观念，并能对传统的文学研究有所补充。

第三，交代僧人写诗背后所体现出的佛教戒律的变化。

本书将专节论述佛教戒律的变化对僧人写诗限制的宽松，大乘佛教经典更是为僧人写诗提供了有力的理论依据。而这一点是以往学者研究诗僧时未多加注意的。

第四，解答僧人写艳情诗这一有趣的问题。

僧人写表现男女思慕爱恋题材的诗歌，这在历史上并不多见。在南朝出现这样的现象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本书综合前人研究成果，试图从南朝整体社会风尚、乐府音乐文化、僧人主动学习民歌等方面入手，为这一问题找到较为合理的答案。

总之，我们希望通过自己的努力，为我国古典文学研究贡献一点绵薄之力，苟有一丝可取，足可慰矣。

第一章 刘宋诗僧考述

南朝刘宋王朝，自宋武帝刘裕称帝的永初元年（420）算起，至萧道成代宋建齐（479）讫，前后共历经六十年时间。我们所说的宋代诗僧就是主要生活或成名于这一时期的诗僧。据现存资料来看，这一时期有诗歌传世的诗僧寥若晨星，其中最著名者当属释惠休。此外还有一些僧人，如昙隆、慧观等，也曾与同时期的文人相交往，且也写过诗歌，只是其诗缘于种种原因久佚无传。因此有必要将这两类诗僧分别叙述。

第一节 释惠休

一、释惠休之生平

释惠休，又作释慧休，刘宋时期江南诗僧，生卒年不详。其生平事迹僧传中无载，史籍《宋书》和《南史》之《徐湛之传》中均附见，记载极为简略。沈约《宋书》卷七十一《徐湛之传》记载其行事云：

（元嘉）二十四年（447），（徐湛之）服阕，转中书令，领太子詹事。出为前军将军、南兖州刺史。善于为政，威惠并行。广陵城旧有高楼，湛之更加修整，南望钟

山。城北有陂泽，水物丰盛。湛之更起风亭、月观，吹台、琴室，果竹繁茂，花药成行，招集文士，尽游玩之适，一时之盛也。时有沙门释惠休，善属文，辞采绮艳，湛之与之甚厚。世祖（宋孝武帝刘骏）命使还俗。本姓汤，位至扬州从事史。^①

《南史》卷十五《徐羨之传附徐湛之传》记载文字更为简略。引文中有关惠休之信息，不过寥寥三十余字而已。据此，我们仅知惠休俗姓汤，善于属文，与文士一般，故能参加徐湛之发起的文士游玩之会。后来孝武帝刘骏命他还俗，曾官至扬州从事史。除了这些粗线条的勾勒外，我们对于惠休的情况难有更深入的了解。

而冯惟讷《诗纪》中释惠休小传云“惠休字茂远，位至扬州刺史”，逯钦立《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小传袭用。有学者指出：“字茂远之说不见他书，但当有据而非虚构。‘扬州刺史’下显脱‘从事史’三字，逯钦立《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小传袭之而未核，误同。”^②按，对于释惠休还俗后的官职，确实是逯袭冯误而不自知。《宋书》卷四十《百官志下》载：“（刺史）官属有别驾从事史一人，从刺史行部；治中从事史一人，主财谷簿书；兵曹从事史一人，主兵事；部从事史每郡各一人，主察非法；主簿一人，录阁下众事，省署文书；门亭长一人，主州正门；功曹书佐一人，主选用；《孝经》师一人，主试经；月令师一人，主时节祠祀；律令师一人，平律；簿曹书佐一人，主簿书；典郡书佐每郡各一人，主一郡文书：汉制也。今有别驾从事史、治中从事史、主簿、西曹书佐、祭酒从事史、议曹从事史、部郡从事史，自主簿以下，置人多少，各随州，旧无定制也。晋成帝咸康中，江州又有别驾祭酒，居僚职之上，而别驾从事史如故，今则无也。别驾、西曹主吏及选举事，治中主众曹文书事。西曹，即汉之功曹书佐也。祭酒分掌诸曹兵、

① [梁] 沈约：《宋书》第6册，中华书局点校本，1974年版，第1847页。

② 沈玉成、曹道衡：《中古文学史料丛考》，中华书局，2003版，第367页。

贼、仓、户、水、铠之属。扬州无祭酒，而主簿治事。荆州有从事史，在议曹从事史下，大较应是魏、晋以来置也。今广州、徐州有月令从事，若诸州之曹史，汉旧名也。”^① 据此可知，“扬州从事史”即为“扬州刺史从事史”之省称，是扬州刺史之属官之一。

然而释惠休字茂远之说确实有据，并非如前引学者所惑一样“不见他书”。唐释怀信所撰《释门自镜录》卷上《俗学无裨录·宋彭城寺慧琳毁法被流目盲事（慧休附）》中记载慧休事较详：

慧休，字茂远，俗姓汤，住长干寺。流宕倜傥，嗜酒好色，轻释侣，慕俗意。秉笔造牒，文辞斐然。非直黑衣吞音，亦是世上杜口。于是名誉顿上，才锋挺出，清艳之美，有逾古歌，流转入东，皆良咏纸贵，赏叹绝伦。自以微贱，不欲罢道。当时有清贤胜流，皆共赏爱之。至宋世祖孝武，始敕令还俗。补杨（扬）州文学从事。意气既高，甚有惭愧。会出补勾容令，不得意而卒。出沈约《宋书》。^②

按，释怀信谓此段记载出于沈约《宋书》，而今本《宋书》不见记载。此处所载，比前引《宋书》详细甚多。除说慧休（即惠休）俗姓汤外，还明确交代其字茂远，住长干寺。至此，学者所惑“字茂远之说不见他书”可得作罢。值得注意的是，此处说惠休还俗后“补杨（扬）州文学从事”，稽之《隋书》卷二十六《百官志上》：“州刺史二千石，受拜之明日，辞宫庙而行。州置别驾、治中从事各一人，主簿，西曹、议曹从事，祭酒从事，部传从事，文学从事，各因其州之大小而置员。”^③ 可知文学从事是州刺史之属官。这比《宋书·徐湛之传》记载的“扬州从事史”更为具体。

虽说释惠休“慕俗意”，但自己并不欲罢道，是宋孝武帝敕令

① [梁] 沈约：《宋书》第4册，中华书局点校本，1974年版，第1256~1257页。

② 《大正藏》51：809c。

③ [唐] 魏征：《隋书》第2册，中华书局点校本，1973年版，第729页。

其还俗。查沈约《宋书》卷九十七《夷蛮传》，宋孝武帝曾于大明二年（458）下诏沙汰沙门，史载：

世祖（孝武帝刘骏）大明二年，有昙标道人与羌人高闾谋反，上因是下诏曰：“佛法讹替，沙门混杂，未足扶济鸿教，而专成遁藪。加奸心频发，凶状屡闻，败乱风俗，人神交怨。可付所在，精加沙汰，后有违犯，严加诛坐。”于是设诸条禁，自非戒行精苦，并使还俗。而诸寺尼出入宫掖，交关妃后，此制竟不能行。^①

按，《初学记》卷二十三载宋孝武帝《沙汰沙门诏》，《广弘明集》卷二十四也收录宋孝武帝《沙汰僧徒诏》，此三处诏书内容完全一样，只有个别文字不同。又《资治通鉴》卷一百二十八载宋孝武帝大明二年（458）：“南彭城民高闾，沙门昙标以妖妄相扇，与殿中将军苗允等谋作乱，立闾为帝。事觉，甲辰，皆伏诛，死者数十人。于是下诏沙汰诸沙门，设诸科禁，严其诛坐；自非戒行精苦，并使还俗，而诸尼多出入宫掖，此制竟不能行。”^②记述了宋孝武帝下诏沙汰沙门的原因，与《宋书》完全相同。作为一个“自非戒行精苦”的僧人，释惠休很可能就是在这次沙汰沙门过程中被敕令还俗的。倘若此推论成立，那么惠休还俗的时间，大约在大明二年（458）或者稍后。

此外，唐释神清《北山录》卷九《异学》中也记载了关于宋孝武帝敕令惠休还俗的原因：

复有狂狷之夫，弃乎本教，聊览坟索，游行内侮，若豕负涂，洁则忌之。（其有辞亲慕道，割爱为僧，而不知励己进修，全弃教典，专心外习，吟咏风骚，而于本教反生轻侮，故我高德顾之忌如秽物。所谓辜负先圣，无利檀

① [梁] 沈约：《宋书》第8册，中华书局点校本，1974年版，第2386~2387页。

② [宋] 司马光：《资治通鉴》第9册，中华书局点校本，1956年版，第4037页。

越，沈坠三涂，自贻伊咎也）如宋慧琳、慧休之流也。

（二子皆江表诗僧，于道德则无取者也）……慧休为文，名冠上才。嗜酒色，无仪法（蜀僧可朋亦然，死于逆旅，而尸弃郊野）孝武以其污沙门行，诏勒还俗，补扬州文学从事，惠不得志，终于句容令焉。^①（笔者按，括号内字为原文双行小字夹注）

总之，宋孝武帝此举，不同于后秦姚兴强令鸠摩罗什娶妻生子是因觉得人才难得，而是觉得慧休嗜酒好色，戒行不精苦，无僧人仪法，所作所为不合佛教规范，与世俗之人无别，为清净佛门故令其还俗。慧休后来补授扬州文学从事（《宋书》、《南史》作扬州从事史）。惠休“意气既高，甚有惭愧”，还俗做官，本来就不是其所愿，因此他觉得非常不得志。后来惠休在做句容令时，郁郁而终。

又按，时人及后人每有称呼释惠休，多作“休上人”，想必是其一生为僧时间颇长，而其卒当在其还俗后不久。这又是我们将释惠休视为刘宋时期诗僧的一个重要原因。又按，《释门自镜录》、《北山录》均载惠休是卒于句容令任上，而《隋书·经籍志》记载：“宋宛胸令《汤惠休集》三卷，梁四卷。”可知释惠休曾官宋宛胸令。两处记载不同，那是否存在释惠休先后两地做官的可能？

《宋书》卷三十五《州郡志·扬州·丹阳尹》载：“句容令，汉旧县”，可知句容令下属于扬州丹阳尹。此称“汉旧县”者，文中有交代：“自汉至宋，郡县无改移者，则注云汉旧。”^②《元和郡县图志》卷二十五《江南道·润州·句容县》载：“句容县，汉旧县也。晋元帝兴于江左，为畿内第二品县。县有茅山，本名句曲，以山形似己字，故名句曲；有所容，故号句容。”^③《后汉书》卷八十

① 《大正藏》52：629a~b。

② [梁]沈约：《宋书》第4册，中华书局点校本，1974年版，第1028页。

③ [唐]李吉甫撰，贺次君点校：《元和郡县图志》，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598页。